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出具的《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的函》。长城证券作为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原委托刘宇斌、曹玉华担任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监会受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目前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长城证券需对公司剩余募集资金后续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相关核查意见，现因曹玉华先生离职，长城证券另行委派曹玉华女士（简历见附件）接替曹玉华先生担任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刘宇斌、曹玉华。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0日

附件：

曹玉华女士简历

曹玉华，女，保荐代表人，现任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经理。拥有多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曾主持或作为项目核心成员参与了上海瀚讯IPO、保隆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2021年6月29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同比例增资权及转让部分股权的议案》。《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公司放弃对参股公司（以下简称“投序科技”）增资，同时转让合计2,489.4966万元人民币持有公司持有的投序科技的全部股权。本次投序科技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投序科技的股份。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2021年6月30日、2021年7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及《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同比例增资权及转让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94）。

近日，公司收到投序科技的通知，已办理完毕股权转让工商登记手续，公司不再持有投序科技的股权。同时，公司已经收到了受让方支付的转让款5.35万元，剩余款项受让方将依据协议及支付。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0日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7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7月实现鸡肉产品销售收入29,444.95万元，销售数量3.25万吨，同比变动幅度分别为10.55%、11.20%，环比变动幅度分别为9.94%、12.76%。

其中，家禽禽肉加工行业实现鸡肉产品销售收入28,477.77万元，销售数量3.18万吨（注：低脂鸡肉产品销售收入为28,988.48万元，销售数量3.23万吨），同比变动10.2%，11.35%，环比变动8.92%、12.77%；食品加工行业实现鸡肉产品销售收入9,67.18万元，销售数量0.07万吨，同比变动-1.71%、5.35%，环比变动13.46%、12.43%。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仅供参考。

风险提示：
1、上述披露仅为公司鸡肉产品的销售情况，不包含其他业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鸡肉产品价格大幅波动（上升/下降）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0日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监事张芙蓉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芙蓉女士因工作变动，向公司申请辞去监事会监事职务。张芙蓉女士原属公司控股股东罗平县锌电公司提名的监事，辞职后张芙蓉女士将担任公司其他管理职务，继续为公司服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芙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张芙蓉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正常工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张芙蓉女士的辞职申请自送达监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尽快履行程序补选新的监事。

公司监事会对张芙蓉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ST南化 编号:临2021-39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以现金方式收购广西八桂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100%股权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11日(星期三)下午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网址：http://sns.sseinfo.com)

三、召开的时间、地点
1、召开时间：2021年8月11日(星期三)下午 15:00-16:00。
2、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网址：http://sns.sseinfo.com)。

3、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四、投资者可于2021年8月11日下午15:00-16:00直接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在线直接与公司参会人员进行交流。

五、联系人及咨询电话
联系人：林杰 唐先生
电话：0771-5710605 /0771-4821093
传真：0771-4821093
电子邮箱：mncim@yeah.net
特此公告。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9日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资公司工商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合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合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上述事项经2021年7月12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决定设立合资公司。

近日，合资公司江苏泰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常熟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名称：江苏泰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1MA28Q9L062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常熟市海虞镇江苏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海平路20号
法定代表人：吴锡福

注册资本：2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8月6日
营业期限：2021年8月6日至2071年8月5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有毒化学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工业酶制剂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0日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落实公司整体的发展战略与目标，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沈阳萃华珠宝贸易有限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近日，公司已经完成全资子公司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沈阳市沈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1.名称：沈阳萃华珠宝贸易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3MA11944990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4.住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29号
5.法定代表人：栾钢
6.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21年8月9日
8.营业期限：2021年8月9日至长期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金银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箱包销售、皮革制品销售、服饰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服装辅料销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钟表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日用品销售、珠宝首饰制造、珠宝首饰回收修理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许可项目的培训）、会议及展览服务、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艺美术品收藏品鉴定评估服务、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已经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八月九日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萃华”）向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约1亿元人民币并由公司为该笔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审议程序：
2021年12月23日，公司第五届第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2021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1年1月18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2021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9年 2 月23 日
3.住所：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翠竹北路石化工业区1栋1层、2层中
4.法定代表人：郭奕杰
5.注册资本：15,000万元

6.黄金、铂金、白银、珠宝、首饰、工艺制品的购销；饰品的设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证券及期货项目）、文化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创意设计；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黄金、铂金、白银、珠宝、首饰、工艺制品的加工；旧首饰的收购。

7.与本公司关系：深圳萃华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占其 100%股权。
三、财务状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深圳萃华资产总额为243,568万元，负债总额为180,989万元，净资产为62,568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74,601万元，利润总额8,456万元，净利润6,320万元。以上数据经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1年6月31日，深圳萃华资产总计为263,544万元，负债总额为190,061万元，净资产为634,82万元，2021年1-3月份实现营业收入44,728万元，利润总额1,227万元，净利润91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或有事项及总则（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无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金额：捌仟万元整；
（3）担保期限：主债权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以主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由公司第五届第五次董事会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深圳萃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经营活动，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为深圳萃华提供担保支持，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公司为其提供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该笔授信担保，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81,436.76万元（不含本次），其中对子公司担保81,436.76万元，公司对对外担保总额（不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4.68%，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9%。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担保合同。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 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风险评价结果 的公告

一、公司旗下基金风险评价方法说明

（一）主要依据与目的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证券投资基金（下称“基金”）的风险评价工作方法，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目的是为了规范基金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维护非机构投资者投资者的利益。

（二）基金的风险等级
基金风险评价结果以基金产品风险等级来具体反映，基金风险包括以下五个等级：R1、R2、R3、R4、R5。

（三）投资者风险偏好与产品风险等级匹配原则
本公司将根据投资者更新的基本信息、财务状况、投资情况、投资目标、风险偏好、投资经历等因素，按照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由低至高，将投资者划分为“C1”、“C2”、“C3”、“C4”、“C5”五个类别。其中，投资者与产品应按下原则匹配：

二、基金风险评价结果

序号 基金名称 产品类型 风险评价结果

1 财通价值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R3

2 财通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债券型基金 R3

3 中证转债中国可持续发展1000EPI ESG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基金 R3

4 财通可持续发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R3

5 财通多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R3

6 财通多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混合型基金 R3

7 财通多策略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债券型基金 R2

8 财通多策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债券型基金 R3

9 财通多策略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混合型基金 R3

10 财通财富宝货币市场基金 货币市场基金 R1

11 财通多策略瑞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混合型基金 R3

12 财通多策略瑞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混合型基金 R3

13 财通瑞福多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混合型基金 R3

14 财通多策略瑞福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R3

15 财通新视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R3

16 财通汇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债券型基金 R2

17 财通量化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R3

18 财通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债券型基金 R3

19 财通集成电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基金 R3

20 财通量化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R3

21 财通新兴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R3

22 财通瑞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债券型基金 R3

23 财通中证香港红利等权重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基金 R3

24 财通恒利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债券型基金 R3

25 财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债券型基金 R2

26 财通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债券型基金 R3

27 财通利纯债债券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债券型基金 R2

28 财通利纯债债券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债券型基金 R3

29 财通智慧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R3

30 财通行业龙头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R3

31 财通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R3

32 财通利纯债债券12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R3

33 财通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债券型基金 R3

34 财通利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债券型基金 R3

35 财通安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R3

36 财通景气行业一年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R3

37 财通智选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基金 R3

38 财通优势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R3

39 财通沪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R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日

关于财通内需增长12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部分代销机构并参加基金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一、根据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与下述代销机构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21年8月10日起，下述代销机构将代理本公司旗下财通内需增长12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下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6970的銷售。

自2021年8月10日起，投资者可在下述代销机构的各指定网点办理基金账户的开户及为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各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均以本公司及下述代销机构办理时间为准。

二、费率优惠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下述代销机构指定方式申购本基金享有如下优惠：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684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4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93个月对日（如该对日为工作日或无该对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止。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

2. 自2021年8月12日起（含该日）至2021年8月18日（含该日）为本基金的开放期，在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敬请投资者留意，申购、赎回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时间。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已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但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4. 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以相关公告为准。

5.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投资者可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按每笔申购单独计算。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 < 1000元 0.6%
1000元 ≤ M < 5000元 0.4%
M ≥ 5000元 每笔1000元

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3.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1 基金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机构名称：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900号3层
直销电话：021-20892066
直销传真：021-20892080
客服电话：400-606-6188
官方网站：www.xyam.com

5.1.2 销售机构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区域中心楼 18 号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4843
联系人：高天
客服电话：95559
公司网址：www.bankcomm.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调整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6.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公司将根据《鑫元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鑫元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工作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2. 本基金是一只投资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发起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基金，除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外，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3.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关注。

4.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日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经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21年8月10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参加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平台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30001 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 030002 华商领先企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030003 华商领先企业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030005 华商领先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030006 华商领先企业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030007 华商领先企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7. 030008 华商领先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8. 030009 华商领先企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9. 030010 华商领先企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030011 华商领先企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030015 华商领先企业价值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030016 华商领先企业价值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3. 030017 华商领先企业价值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030018 华商领先企业价值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030019 华商领先企业价值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030020 华商领先企业价值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030024 华商领先企业价值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030025 华商领先企业价值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030026 华商领先企业价值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030027 华商领先企业价值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 030031 华商领先企业价值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 030032 华商领先企业价值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 030033 华商领先企业价值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 030034 华商领先企业价值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 030035 华商领先企业价值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 030036 华商领先企业价值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4. 030037 华商领先企业价值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 030038 华商领先企业价值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 030039 华商领先企业价值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 030040 华商领先企业价值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 030041 华商领先企业价值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9. 030042 华商领先企业价值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 030043 华商领先企业价值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 030044 华商领先企业价值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2. 030045 华商领先企业价值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 030046 华商领先企业价值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 030047 华商领先企业价值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